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4日收到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实施了两次股权激励计划，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及主动减持，截止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权益变动比例为14.52%，其中因主动减持而变动的比例为3.45%。

- 1、公司于2014年实施完成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景晓军、新余市华信远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远景”）、景晓东所持股份合计被稀释1.82%，稀释前其持股比例合计为64.42%，稀释后比例为62.60%。
- 2、公司于2015年实施完成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工作，景晓军、华信远景、景晓东所持股份合计被稀释0.19%，稀释前其持股比例合计为62.60%，稀释后比例为62.41%。
- 3、公司于2015年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发行登记工作，景晓军、华信远景、景晓东所持股份合计被稀释13.66%，增加深圳市华信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信行”），其持股比例为5.40%，合计被稀释了8.26%，稀释前其持股比例合计为62.41%，稀释后比例为54.15%。
- 4、公司于2016年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景晓军、华信远景、华信行、景晓东所持股份合计被增加0.02%，增加前其持股比例合计为54.15%，增加后比例合计为54.17%。

- 5、华信远景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所持公司部分无限售股份 5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4%，景晓军先生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减持前其持股比例合计为 54.17%，减持后其持股比例合计为 51.23%。
- 6、公司于 2017 年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景晓军、华信远景、华信行、景晓东所持股份合计被增加 0.04%，增加前其持股比例合计为 51.23%，增加后比例合计为 51.27%。
- 7、公司于 2018 年实施完成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景晓军、华信远景、华信行、景晓东所持股份合计被稀释 0.85%。稀释前其持股比例合计为 51.27%，稀释后比例为 50.42%。
- 8、华信远景于 2018 年 8 月 24 至 8 月 2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所持公司部分无限售股份 348.889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130%，减持前其持股比例合计为 50.42%，减持后其持股比例合计为 49.90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因公司 2015 年实施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发行登记工作后，景晓军、华信远景、景晓东、华信行合计所持股份从 62.41% 被稀释至 54.15%，合计被稀释 8.26%。在 2016 年华信远景主动减持时没有同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最诚挚的歉意，今后必将加强相关规则的学习，公司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有所下降，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上述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 1、《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